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

《2021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小組成員簡介關於 2021 年 9 月 1 日實施的《2021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要點。

## 背景

2.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容許業主及佔用人選擇根據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而無須事先得到屋宇署批准其相關的建築圖則及同意有關工程的展開。
3. 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屋宇署於 2010 年及 2013 年分別實施「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涵蓋違例小型家居構築物）及「招牌檢核計劃」（涵蓋違例招牌）。

## 小型適意設施檢核計劃

4. 透過《修訂規例》，名為「小型適意設施檢核計劃」的新檢核計劃於 2021 年 9 月 1 日全面實施，涵蓋若干於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已經豎設的違例小型適意設施。這些違例小型適意設施若符合檢核計劃的規定（例如由獲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sup>1</sup>或訂明註冊承建商<sup>2</sup>對有關違例小型適意設施進行檢查、鞏固（如有需要）及核

---

<sup>1</sup>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包括認可人士或註冊檢驗人員，以及（如適用）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

<sup>2</sup> 訂明註冊承建商包括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已註冊進行特定類別的專門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以及已註冊進行特定級別／類型／項目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證其結構安全)，即使相關的建築工程未曾在展開前獲得屋宇署的批准及同意的情況下完成或進行，有關設施仍可獲得保留。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後展開的違例工程則不會被「小型適意設施檢核計劃」涵蓋。

5. 通過檢核的小型適意設施仍屬違例，但檢核計劃旨在容許樓宇佔用人繼續使用該等低風險設施。這樣有助減低業主或佔用人謀求修正的負擔，並避免浪費這些設施。

6. 「小型適意設施檢核計劃」涵蓋 11 類小型適意設施，包括 21 個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項目。該 11 類小型適意設施包括：

- (a) 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金屬箱
- (b) 用於支承無線電通訊站的構築物
- (c) 自外牆伸出、用於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的金屬支架
- (d) 實心圍牆
- (e) 室外網欄／金屬欄杆
- (f) 支柱
- (g) 圍牆的金屬閘
- (h) 簷篷
- (i) 可收合遮篷
- (j) 花棚
- (k) 室外金屬通風管道／相關的承托支架

7. 隨著「小型適意設施檢核計劃」的實施，正在尋找場所以開展業務的業界經營者將有更多選擇，他們不必放棄選擇附有此類違例設施的處所，甚或要為拆除這些設施負擔費用。

## 宣傳及推廣

8. 屋宇署已舉辦一系列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向從業員、物業管理公司及公眾介紹有關修訂。屋宇署亦已更新其網頁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流動應用程式（可於 [App Store](#)／[Google Play](#)／[AppGallery](#) 下載），使公眾更了解有關規定。

## 未來路向

9.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屋宇署

2021年12月